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20日 第29期

(总第876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田林县瓦村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桂政发〔2009〕6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通知……………桂政发〔2009〕63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门牌管理  
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1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2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  
年推动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安排部门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廉租  
住房保障规划(2009—2011)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5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6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邓家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9〕65—67号(24)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25)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9)

注：桂政办发〔2009〕184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田林县瓦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62号

广西田林县瓦村水利枢纽工程是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供水、航运及其它综合利用的枢纽工程。为做好瓦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田林县瓦村水利枢纽工程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供水、航运及其它综合利用的枢纽工程。水库总库容 5.29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23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6.8 亿度。工程建成后可缓解田林县乃至百色市电网供电压力，同时，与百色水利枢纽联合调度可增强防洪、供水功能。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瓦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

二、瓦村水利枢纽工程坝址位于田林县境内驮娘江与西洋江汇合口下游 9 公里处的瓦村水文站附近，距下游百色水利枢纽约 105 公里，工程推荐正常蓄水位为 307 米，水库淹没影响涉及田林县境内八渡瑶族乡、八桂瑶族乡、那比乡、高龙乡 4 个乡 15 个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林地、草地、荒地征用线按正常蓄水位，居民点迁移线、耕园地征用线坝前平水段在正常蓄水位上分别增加安全超高 1 米、0.5 米，并分别按以正常蓄水位为起始水位的 20 年一遇洪水、5 年一遇洪水推算的水库回水线确定征地范围。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瓦村水利枢纽工程征占地范围内和淹没区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造鱼塘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对瓦村水利枢纽工程征占地区和淹没区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的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水利 工程 建设 通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我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桂政发〔2009〕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精神，为查清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区的人口变化状况，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我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性

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区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查清十年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提供全面科学准确的基本国情国力数据和统计信息，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管理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经济、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人口普查的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

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 三、加强宣传动员

人口普查对象分布区域广、居住情况复杂。开展人口普查，要实行广泛的社会动员，涉及每个家庭、每个人。各级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和宣传部门要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动员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中心城区、县城集镇等人口居住密集区域，要利用宣传车和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边远山区村屯、少数民族村寨等人口居住分散区域，要根据当地实际，采取印发、邮寄宣传品和利用有线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在宣传动员工作中，各地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使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争取全社会对普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 四、加强普查工作人员的选调和培训

我区是人口大省，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

查，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切实做好普查工作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从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等基层普查工作人员可以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上临时招聘。所选调和招聘的普查工作人员，要经过各级普查机构专门组织的培训后方能上岗。

### 五、切实落实普查经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规定，自治区本级所需的人口普查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按预算逐年拨付，各市、县（市、区）所需的人口普查经费由各市、县（市、区）财政安排预算，确保到位。由于人口普查具有工作周期长、范围广、任务重、难度大和参与普查人员多等特点，各地在编制、安排经费预算时，要以确保完成普查任务为前提，以兑现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工作补贴为重点，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提供经费保障。同时，要提供人口普查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相关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 六、认真把握好政策规定

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始终把依法普查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把握好人口普查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人口普查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不得人为干扰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

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属于家庭和个人的单项普查登记资料，不得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追究责任。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作为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为加强对人口普查的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人口普查工作纳入 2010 年度各市、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并成立自治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和相关领导要亲自过问普查工作，定期听取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统计部门要研究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各项工作细则，加强普查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通过户口整顿，为普查提供户籍人口总量和人口迁移、暂住人口的基础资料；人口计生部门要根据普查的需要，研究

提出查清出生人口的意见和办法；财政部门要抓好普查经费落实，按预算拨付到位；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民政等部门要分别提供乡镇以上城乡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和行政区划地图等相关资料；宣传部门要制定普查专题宣传计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围绕普查各阶段的工作重点，认真抓好相关工

作的落实。

附件：自治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 自治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国平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成 员：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巡视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李植彪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专员  
（副厅级）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瞿佳兵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伍艳娟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张俊雄 自治区农垦局纪工委  
书记

景东平 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

李厚柏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贾国伟 武警广西总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石日灿同志兼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人口 普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门牌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门牌号码编制管理是国家地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门牌号码都是一个具体的地理实体名称，代表着一个特定的地理位置，如一个单位或一个住户等，它与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涉及经济生活、社会交往、城乡建设等诸多方面，如房产登记、户籍管理、工商注册、通水通电、邮电通讯、探亲访友、商务活动、案情报警等，是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的门牌管理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门牌钉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门牌钉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门牌钉挂是一项社会公益性服务事业，是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共秩序管理工作的需要，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门牌钉挂管理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9年6月，全区应钉挂居民门牌约为1420万块，已钉挂居民门牌约750万块，约占应钉挂门牌总数的53%，其中已钉挂城镇门牌435万块，约占城镇应钉挂数的89%，农村门牌315万块，约占农村应钉挂数的34%，门牌钉挂工作的稳步开展，推动了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进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

了极其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道路改造、撤乡并镇、区域合并等变动较大，钉制门牌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门牌钉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加强督促检查，在原来钉挂门牌工作的基础上，抓好门牌钉挂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把好事办实、办好，务必在2011年底前完成门牌钉挂任务。

**二、进一步加强门牌钉制经费保障，确保门牌钉制工作顺利完成。**我区的门牌钉挂工作量主要集中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能否按期完成任务，将影响全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进程，任务十分艰巨。2007年11月，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向社会公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告》（桂财综〔2007〕55号），取消了门牌制作工本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同级公安机关门牌制作和钉挂工作的需要，将门牌制作和钉挂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未能纳入年度预算的，要通过专项追加等形式予以安排。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门牌制作和钉挂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确保门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当好政府的参谋，结合当地

工作的实际，认真研究并重新修订门牌钉挂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门牌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门牌的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我区门牌设置和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各级发改、财政、物价、计划、建设、土地、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确保此项工作的顺

利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公安 治安 门牌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对我区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孟棉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b>副组长：</b>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副队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b>成 员：</b>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总经济师	闭俊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会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汽车以旧换新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汽车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万富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汽车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推动落实 节能减排工作安排部门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推动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安排部门分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 推动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安排部门分工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一、加强 目标责任 考核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区 14 个地级市政府 2008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实行严格的问责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经委、统计局、建设厅、交通厅、监察厅、人事厅、财政厅、科技厅、质检局、环保局、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开展我区 15 家国家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围绕下达 2009 年全区 14 个市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节能率及 427 家重点企业节能量的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目标的顺利实现。	自治区经委会同统计局
	发布 2008 年广西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 2009 年上半年区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	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经委、环保局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开展禁用实心粘土砖目标考核验收和县级政府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考核	自治区建设厅
	抓好军队资源节约统计与考评工作。	广西军区
<b>二、推动重点工程实施</b>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外优惠贷款对节能减排的支持，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环保局等
	加大对高效节能空调、冰箱等 10 大产品的推广力度。	自治区经委、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
	支持冶金、有色、电力、化工、建材、制糖及农产品加工、造纸、轻工（陶瓷）、节能环保等 106 项自治区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	自治区经委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在绿色照明、可再生能源项目、绿色建筑示范工程、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节能型校园及宾馆工程等领域开展建筑节能试点工程。	自治区建设厅会同发展改革委
	开展一批自治区本级公共机构分批空调节能改造项目和公共机构更换 3 万只节能灯项目。	自治区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化学需氧量减排方面，重点推进 125 个工业企业治理工程项目，52 个结构调整减排项目；二氧化硫减排方面，重点推进 7 个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工程项目，39 个非电行业烟气脱硫工程项目和 22 个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自治区环保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b>三、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扩张</b>	根据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广西钢铁、汽车、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项目，推进千亿元产业建设。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严把项目引进关。继续推动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环保局、招商局等有关部门
	加大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改造和提升。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经委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09 年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00 万吨、炼钢 100 万吨、铁合金 20 万吨、造纸 6.432 万吨、酒精 1 万吨。限制发展轮窑生产工艺, 淘汰实心粘土砖落后产能 150 亿块标砖。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并公布 2008 年度已关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措施。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国资委、国土资源厅、劳动保障厅、环保局、物价局、电监会、广西电网公司、自治区总工会
	执行节能发电调度办法, 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广西电网公司
	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 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商务厅、科技厅等
<b>四、加快 技术开发 和推广</b>	围绕能源、资源、环境等领域, 建设和完善一批重点实验室, 在高效发电、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等方面组织科研攻关, 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环保局等
	研究我区工业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实施方案。实施自治区工业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 44 项技术,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推广应用	自治区经委会同有关部门
	加大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的实施力度, 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化, 做好“金太阳”太阳能发电、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的规范化推广应用。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加快风能资源的评估与开发。推进农业机械节能减排技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鼓励专业节能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规范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引导企业采用节能减排效果好的省地型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非粘土利废的隔热保温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 争取环保装备示范工程试点。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合作, 切实加强在节能、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交流, 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管理经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经委、建设厅等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b>五、着力 抓好重点 领域节能 减排</b>	推进自治区 427 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行动。抓好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我区 15 家企业的节能降耗。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制定广西工业企业能量平衡测试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国家粗钢、水泥、电解铝、烧碱等 5 个行业 22 项工业产品的能耗限额标准活动。	自治区经委会同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
	继续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 15%，使全区污水处理率达 35%；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 10%，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高于 57%。	自治区建设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落实电风扇、微波炉、通风机、工业锅炉等 6 种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配合质检总局开展的 5 万个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提高我区工业锅炉节能水平，力争 50%以上在用锅炉（4 吨以上）水处理达标、750 个以上锅炉房达到《工业锅炉经济运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自治区质监局会同经委、发展改革委
	2009 年底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提高到 90%以上；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推动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实施好新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新农村农房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项目。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	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严格执行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实施落后车辆淘汰制度，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机制；加快发展水路运输，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快电气化铁路建设。优化航线航路，启动机场机电工程。研究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	自治区交通厅、经委、商务厅、财政厅、铁路建设办、环保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继续推进农村居民沼气建设，年底完成新建农村沼气池 20 万座；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大“以奖促治”工作力度，解决一批村镇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环保局、林业局
	推进零售业节能降耗。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推进节约型机关、学校、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六个 100 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制度。	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b>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b>	做好循环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研究编制重点行业 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能力建设等。 深化工业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加快实施汽车零部件再制 造试点，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会 同有关部门
	加快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	自治区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委、 商务厅、科技厅
	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环保局、统计局等
	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加快脱硫石膏、磷石膏、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重点工程 建设。启动防城港、崇左、东兴、宜州、合山、凭祥 6 个第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第三批“禁止现场搅拌 砂浆”工作。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商务厅、 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保 局
	支持建设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 心和区域集散市场。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进一步加大“限塑”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推动机电 产品包装节材代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商务厅、 工商局
	推进循环农业促进行动，抓好农垦制糖业、天然橡胶业 的循环产业建设。	自治区农业厅、农垦局
<b>七、完善 相关经济 政策</b>	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改革方案。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实行鼓励余热余 压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继续推进电价改革，完善需 求侧电价管理制度。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电监会、广 西电网公司会同有关部门
	继续实行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制度，鼓励使用再生水。	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
	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偿制度。落实国家调整车辆购 置税政策。	自治区经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交通厅、税务局等
	推进环保收费改革，提高收缴率。研究建立污染物减排 激励机制。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继续实施促进节 能减排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示 制度和执行政策的奖惩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 度改革。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进有条件的地 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自治区环保局、物价局、发展改革委、 经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 部门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进一步扩大用于节能减排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研究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建设厅
	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八、加快 法规和标 准建设	抓紧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落实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建设厅、质监局、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法制办
	启动广西工业能效限额标准制定前期工作，结合我区重点行业和产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我区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电监会、广西电网公司等
九、强化 节能减排 监管	加强对各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各项节能减排优惠政策的落实，坚决制止纠正擅自出台对高耗能行业实行优惠电价、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行为。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严重浪费能源资源、严重破坏环境、违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私自排污等问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监察厅、建设厅、环保局、物价局等
	开展能效标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数据及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	自治区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
	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 12 个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环保局等
	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对义务监督员的培训。	自治区总工会
	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	自治区电监会、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广西电网公司
十、加强 监管能力 建设	加强资源环境、循环经济基础研究，建立体现“两型”社会建设的中国资源环境统计指标体系。加快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环保局、统计局等
	研究成立自治区节能中心，健全自治区节能监察机构构建全区节能监察机构体系。研究成立广西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质监局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结合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第二、三产业用能单位能耗调查和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设备普查。继续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等能力建设。	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环保局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建设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监管信息平台。	电监会
<b>十一、开展规划编制等重大问题研究</b>	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展“十二五”节能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研究节能重大问题，重点做好节能目标预测。开展“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前期研究，重点对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排放指标等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十二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前期研究，重点是目标、技术路线、政策机制等，特别对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污泥无害化处理作专题研究，为制定“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好前期准备。	自治区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交通厅、环保局、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b>十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b>	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以节油节电和全民节能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环保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教育厅、科技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环保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法制办、铁路建设办，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电监会，广西军区，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科协，广西电网公司等
	配合 200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城市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汽车节能环保驾驶”活动，大力宣传节能环保驾驶理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设厅、水利厅、交通厅、环保局等
	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报道力度，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环保局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

工作安排 条目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十三、加强综合协调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经委要做好工业节能协调工作，建设厅要做好建筑节能协调工作，环保局要做好减排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各负其责，指导、督促、检查各市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环保局、交通厅、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廉租住房保障规划 (2009—2011)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廉租住房保障规划（2009—2011）》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廉租住房保障规划 (2009—2011)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全区各市、

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廉租住房相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截至 2008 年底，全区各市及大部分县均建立了以廉租住房为主要内容的住房保障制度，解决

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我区廉租住房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仍有 18.76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亟待解决基本住房问题。为统筹安排我区廉租住房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 2009—2011 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建保〔2009〕91 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着力增加房源供应，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数量、住房困难程度、住房支付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保障目标和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经济基础较好的市县优先组织实施。

二是量力而行，适度保障。廉租住房保障水平要统筹考虑地方政府的保障能力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需要，坚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以满足基本住房需要为原则。

三是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建立住房保障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廉租住房房源筹集、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四是地方加大投入，申请中央支持。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预算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保障资金，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同时申请中央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廉租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制度。

### 二、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

#### （一）总体目标

从 2009 年起到 2011 年，争取用 3 年时间，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和实施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方式，基本解决 18.76 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的廉租住房制度，并以此为重点加快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相关的土地、财税和信贷支持政策。

#### （二）年度工作任务

1. 2009 年，新增解决 5.71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其中，新增房源 2.7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96 万户。截至 2009 年底共发放租赁补贴 6.16 万户。

2. 2010 年，新增解决 5.62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其中，新增房源 3.3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27 万户。截至 2010 年底共发放租赁补贴 8.43 万户。

3. 2011 年，新增解决 4.63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其中，新增房源 3.37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26 万户。截至 2011 年底共发放租赁补贴 9.69 万户。

三年共筹集廉租住房房源 9.47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6.49 万户，截至 2011 年底共发放租赁补贴 9.69 万户。到 2011 年底，全部解决现有 18.76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 三、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

(一) 保障方式。通过配建、集中新建、收购、改建、实施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保障方式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新建廉租住房采用统一集中建设和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两种方式，以配建方式为主。同时，对租住公有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继续实行租金核减。

(二) 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是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体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保障标准控制在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左右，主要是完善、改善功能。新建(含配建)廉租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内。租赁补贴标准参照当地平均市场租金、家庭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

### 四、保障措施

#### (一) 多渠道筹措资金。

1. 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各市、县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要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10%。对符

合贷款条件的廉租住房建设和城市危旧住宅、棚户区改造项目，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比照中央的做法，加大对我区财政困难的市(县)建、购廉租住房和租赁补贴的资金投入。

3. 各市县可统筹安排使用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二) 落实土地供应和各项优惠政策。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落实关于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和支持廉租住房建设的各项税收政策。对廉租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廉租住房建设和城市危旧住宅、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暂未列入年度用地计划的中央投资补助项目，可采取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先行用地等措施，确保如期开工建设。新建廉租住房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配建套数、建设标准、回购价格或收回条件，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前置条件；配建的具体比例，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建设规模和实物配租廉租住房需要等因素确定。廉租住房项目要合理布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同步做好小区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三) 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房源。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为集中，积极推进城市危旧住房、棚户区改造有利于大范围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城

市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市、县要加大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力度，加强相关的政策支持。对不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实行政府主导、住户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快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要优先用于解决城市危旧住房、棚户区中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城市棚户区改造中新增加的住房主要作为廉租住房房源，用于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台政策鼓励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及经济适用房中配建廉租住房。

####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负总责，并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年度目标责任，同时加强监督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具体措施，健全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分配公平。

（二）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对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同时，要建立行政审批快捷通道，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确保按期实现工程建设目标。要按照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成熟而且有效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自治区建设厅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和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工作机构，确保土地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住房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部门预算。

（四）严格准入退出管理。要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退出制度，健全社区、街道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三级审核公示制度，建立规范化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审查制度，形成科学有序、信息共享、办事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依法查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和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廉租住房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建设用地落实、资金使用和建设工程质量，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各设区城市要根据本规定，制定（修订）本地区 2009 年至 2011 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并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备案。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2011 年各市廉租住房保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2011 年各市廉租住房保障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

	2009—2011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新增实物配租	新增租赁补贴	新增实物配租	新增租赁补贴	新增实物配租	新增租赁补贴	新增实物配租	新增租赁补贴
<b>中央下达任务</b>	<b>94700</b>	<b>64900</b>	<b>27500</b>	<b>29600</b>	<b>33500</b>	<b>22700</b>	<b>33700</b>	<b>12600</b>
全区计划	94660	64861	27453	29600	33533	22656	33674	12583
南宁市	13700	3425	3110	1750	5090	1199	5500	668
柳州市	5746	2463	1600	2120	1900	815	2246	536
桂林市	11765	11303	3047	3640	4474	4298	4244	2272
梧州市	4312	4142	1201	1930	1514	1523	1597	783
北海市	4320	1740	1148	1280	1602	580	1570	334
钦州市	4562	4381	1410	1980	1476	1459	1676	922
防城港市	3250	2113	890	1480	1150	542	1210	451
贵港市	5710	5486	1713	2360	1999	1920	1998	1070
玉林市	4543	2725	1347	1800	1678	1075	1518	314
贺州市	5020	4824	1506	2160	1757	1688	1757	941
百色市	18708	17974	5612	5400	6548	6291	6548	3505
河池市	3884	1199	1269	1340	1155	282	1460	128
来宾市	6656	2698	2526	1640	2470	748	1660	574
崇左市	2484	388	1074	720	720	236	690	85

- 说明：1. 新增廉租住房指通过配建、购买、改建、集中新建、危旧房改造等方式筹集廉租住房的套数。
2. 2009—2011 年解决 187673 户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其中，51%通过实物方式（购买廉租住房、城市危旧房改造等）解决，共 95713 套（户）；49%通过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解决，共 91960 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物方式数量分别为 28714 套（户）、33500 套（户）、33500 套（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新增租赁补贴数量分别为 27588 套（户）、32186 套（户）、32186 套（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当年租赁补贴数量分别为 93752 套（户）、105171 套（户）、139256 套（户）。
3. 根据各市 2009—2011 年规划数据(187673 户)，按照 51%通过实物方式解决，49%通过租赁补贴解决的原则，计算各市实物方式和租赁补贴方式各年度数量。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房屋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经委、金融办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经委、金融办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加快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财务管理和政策支持若干问题的通知》（财金〔2003〕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7〕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办发〔2006〕6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

构，是指在广西境内依法设立，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实收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营担保业务在两年以上（含两年），在自治区金融办登记并报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财政厅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用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广西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标准的企业。

##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仅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向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融资类担保业务，予以风险补偿。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担保风险补偿，即：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年平均贷款担保责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核定风险补偿金，补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增强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且达到以下条件的担保机构可申请风险补偿：

（一）独立运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遵守敬业、诚信的基本准则，无违规失信记录。

（三）财务管理制度、风险责任准备金制度、担保评估制度、反担保制度、风险资产管理制度、债务追偿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按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自觉接受同级金融办、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和财政部门的监管，及时向同级金融办、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和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担保业务统计报告等相关材料。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附表。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包括每笔在保业务的贷款金额、担保责任金额、期限和剩余期限、利率、担保费率、贷款本息偿还情况、代偿情况、被担保企业所属行业、所在地等内容。

（五）60%以上的担保业务是面对中小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的。

（六）担保项目符合我区经济产业和社会发展政策，对单个项目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机构实收资本的 15%。

（七）年平均贷款担保责任额达到本机构实收资本的 2 倍（含 2 倍）以上。

（八）担保收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担保风险补偿的计算标准：

（一）以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

（二）年平均贷款担保责任额达到本机构实收资本的 2 倍（含 2 倍）以上，按年均贷款担保责任额的 0.6% 给予担保风险补偿。

**第九条** 单个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年度最高补偿额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担保风险补偿范围：

（一）担保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担保业务。

（二）履约担保、注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类担保业务。

（三）房地产开发贷款担保。

## 第三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执行

**第十一条** 已登记备案的担保机构，于每

年4月底前申请上一年度风险补偿。

**第十二条** 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代码证、章程、税务登记证。

(二)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文本。

(三) 风险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四) 与金融机构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金融机构贷款证明及相关出票证明。

(五) 反担保合同、被保中小企业基本情况及担保项目介绍。

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装订成册。

**第十三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担保机构据实填报《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连同有关材料在每年4月底前报所在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

(二) 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会同同级财政局、金融办对担保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于5月底前报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自治区直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直接送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

(三) 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经审核后，对核定的拟补偿担保机构及金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公示15日后无异议的，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担保机构和申报材料，由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

小企业局)将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 第四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负责全区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的项目受理和审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全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自治区金融办负责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地方各级财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和金融办负责对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自治区财政厅将收回拨付的全部补偿资金，取消其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收到的风险补偿资金应用于补充其风险准备金。担保机构应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补偿资金用途。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附件

##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

## 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注册地点：                  市                  县（市、区）

申请时间：

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审核意见表（表一）

担保机构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职工人数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担保业务情况	当年累计完成担保额（万元）				
	当年完成担保业务笔数				
	当年日平均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历年担保贷款累计金额（万元）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额（万元）					
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金融办、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金融办、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担保贷款情况表（表二）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担保业务信息				被担保企业信息			
	金额 (万元)	担保生效 时间(年/月)	期限 (月)	贷款银行	名称	注册地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主题词：财政 担保△ 资金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邓家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邓家刚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9〕65号 2009年8月21日）

陈保善同志任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袁旭同志（女）任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6号 2009年9月11日）

雷迅同志任桂林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蔡昌卓同志任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安洲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黄家城同志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王国红同志任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杨杰同志任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桂政干〔2009〕67号 2009年9月2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

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有权向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 第二章 评 价

**第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

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一）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本条第二款所称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

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 （二）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 （三）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

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一）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二）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六）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 （七）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 （一）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 （二）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 第四章 跟踪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跟踪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

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规划 条例**

# 全民健身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全民健身条例》已经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 and 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还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

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体育 条例**